

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件 楚雄彝族自治州教育体育局

楚财教〔2020〕26号

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 2020年特殊教育补助中央资金的通知

武定县财政局、教育体育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20年特殊教育补助中央资金的通知》（云财教〔2020〕41号）要求，为支持特殊教育事业发展，现下达你县2020年特殊教育中央补助资金20元，此款2020年功能分类科目收入列“1100245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50701-特殊教育学校”支出预算科目；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收入列“513-转移性支出”，支出根据实际情况列支。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助资金专项用于《2020年特殊教育补助中央资金下达表》（附件1）中确定的项目。请你县按照《云南省教育厅 云

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特殊教育资源中心资源教室建设与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云教基〔2015〕42号)文件的要求进行建设和使用,需配置特殊教育设施设备的,依据《特殊教育学校教学与康复仪器设备购置目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组织招标采购,确保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二、请你县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截留专项资金。省、州将不定期对你县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进度、资金使用效益等项目进行抽查。项目完成绩效情况作为下一年度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

三、请你县严格按照《云南省州市财政预算执行支出进度考核办法(修订版)》(云财预〔2018〕146号)第五条的要求,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附件:1. 2020年特殊教育补助资金下达表

2. 项目绩效目标表



(此件公开发布)



2020年3月22日

楚雄州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2020年3月22日印发